

证券代码：002102

证券简称：冠福股份

编号：2016-142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林文智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11月17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林文智先生函告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

林文智先生原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的公司股份 33,675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4%）因已还清东方证券的借款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东方证券长沙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。

二、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林文智	是	52,000,000	2016-11-17	2017-11-16	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	45.57%	融资

三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林文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14,108,3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2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14,108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2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单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